

阿勒泰市喀拉希力克乡骆驼养殖项目

项目编号：ALTLC2025-03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阿勒泰市喀拉希力克乡人民政府

供货单位：新疆鑫草原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6日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ALTLC2025-03

采购单位（甲方）：阿勒泰市喀拉希力克乡人民政府

供货单位（乙方）：新疆鑫草原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过阿勒泰市喀拉希力克乡人民政府委托新疆蓝畅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已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阿勒泰市喀拉希力克乡骆驼养殖项目乙方取得该项目的中标资格，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	数量（峰）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母骆驼	双峰母骆驼	200	16600	3320000	其中30峰怀孕
成交总价（大写）：叁佰叁拾贰万元整						
总计（小写）：¥3320000.00						

新疆鑫草原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一、货币种类：人民币（元）

注：货物名称、型号、生产国应与注册证中注册相同；属于法定商检的需进行商检；若不能达到上述要求，一切相关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货物的交付期

2.1 签订合同后45日历天完成货物包装、运输、检测及验收（部分货物受场地限制，需按甲方要求时间延期交付），逾期将按照第6条规定执行；如有“不可抗力因素”：因疫情、自然灾害、极端天气等导致延期，可免责；

三、货物运输、安装和验收

3.1 乙方按甲方约定的时间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货物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超期承担甲方业务损失，每晚到1天扣合同总价0.2%；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款10%。

3.2 甲乙双方对货物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等问题，乙方应在10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3 货物到货后，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招标的技术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货物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如果提供产品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甲方无条件退货。并追究乙方责任。

3.4. 双峰骆驼存活率100%（交付时）；孕驼流产率 $\leq 2\%$ ；
（如有发生乙方负责调换或进行二次配种），

3.5. 体重范围350-450千克，检疫证明文件齐全，运输途中骆驼死亡、伤残由乙方承担，并免费补足数量；伤病治疗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合同价款总金额30%，小写996000元整：大写玖拾玖万陆仟整；乙方收到定金后开始采购并分三批（第一批70峰）陆续运往阿勒泰市后经甲方验收确定数量及质量合格后进行移交，付合同价款40%，小写1328000元整：大写壹佰叁拾贰万捌仟整；乙方收到第二笔款后采购第二批骆驼（70峰）陆续运往阿勒泰市经甲方验收确定数量及质量合格后进行移交，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小写664000元整：大写陆拾陆万肆仟元整，乙方收到第三笔款后采购第三批骆驼（60峰）陆续运往阿勒泰市，经甲方验收确定数量及质量合格，甲方支付合同尾款10%，小写332000元整；大写叁拾叁万贰仟元整，乙方收到尾款后一次性交付甲方。

4.2 运输途中骆驼死亡由乙方承担，并免费补足数量，骆驼受伤等由乙方承担治疗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交付方应提供一定期限的售后服务，在骆驼交付后的90天内，协助甲方解决因骆驼健康、适应环境等问题产生的技术难题，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和支持。

六、索赔条款

6.1.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以上产品并符合招标技术文件。如需换货，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6.2. 乙方保证骆驼来源合法，无权属纠纷。

七、培训

7.1. 乙方负责对甲方使用人员现场培训，学会为止；

八、争端的解决

8.1. 合同双方如有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则全部损失及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8.2.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阿勒泰市人民法院）管辖有效，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

九、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朱永成(经理)

账户名称: 阿勒泰市喀拉希力克乡人民政府

对公账户: 3008120109089105596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解放路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4301010509046Y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喀拉希力克乡政府青年路6号

联系电话: 0906-2869145

签到日期: 2025年6月25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账户名称: 新疆鑫草原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54322MA78GNGY7T

账户号码: 823010012010121458918

开户银行: 新疆富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地址: 新疆阿勒泰市地区布尔津县布尔津镇双湖路东五彩滩路南第一大道(B1-49)

联系电话: 13095125656

签到日期: 2025年6月26日



附件一：

采购需求清单

一、骆驼基本信息要求

（一）品种

采购品种（双峰驼）需在产奶量、乳质等方面具备良好特性，符合我方业务发展规划，能够满足市场对于骆驼奶品质和产量的要求。

（二）性别与年龄

1. 性别：仅采购母骆驼，以满足产奶需求。
2. 年龄：5-10 岁之间母驼 200 峰，其中，170 峰母驼在采购当年可产奶，带羔骆驼 30 峰。

二、健康与检疫要求

（一）健康状况

1. 骆驼必须身体健康，无任何传染性疾病、慢性疾病以及影响产奶性能的疾病。在交付时，需提供由正规兽医机构出具的近期健康检查报告，报告应包含详细的身体检查项目及结果，确保骆驼符合健康标准，提供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口蹄疫苗接种证明；无伤残、传染病，体重 $\geq 350-450$ 公斤。

2. 骆驼需接种符合国家规定的疫苗，交付时需提供完整的疫苗接种记录，包括疫苗种类、接种时间等信息，以保障骆驼健康，并防止疾病传播。

（二）检疫证明

交付时提供骆驼来源地动物检疫部门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证明骆驼经过了严格的检疫程序，符合跨区域运输和交易的要求。

三、产奶性能要求



1. 产奶量：骆驼日产奶量确保能满足业务运营的基本产量需求。需提供骆驼过往至少 3-6 个月的产奶记录，记录应包含每日产奶量数据，以便评估其产奶稳定性。

2. 泌乳期：骆驼的泌乳期应不短于 10 个月，以保证在较长时间内持续稳定产奶，维持业务的连续性。

四、繁殖性能要求

所采购的母骆驼繁殖性能正常，无繁殖障碍问题。需提供骆驼的繁殖记录，包括配种时间、受孕情况、产仔数量等信息，确保骆驼具备良好的繁殖能力，为后续扩大养殖规模奠定基础。

五、交易与交付要求

（一）交易合同

双方需签订详细的采购合同，合同中应明确骆驼的数量、价格、质量标准、交付时间、交付地点、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关键条款，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

（二）交付地点与时间

1. 交付地点：交付方应负责将骆驼运输至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费用。

（三）售后服务

交付方应提供一定期限的售后服务，在骆驼交付后的 90 天内，协助我方解决因骆驼健康、适应环境等问题产生的技术难题，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和支持。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到日期：2025年6月25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到日期：2025年6月25日

